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吴旗国：本院受理原告安溪县祥顺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旗国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闽0524民初38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感德法庭(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